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200,000股股份，其中11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劉文德先生被視為透過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載規定，彼等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劉文德先生、趙鶴茹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在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且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機構。

本公司謹此報告，范嘉茵女士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劉文德先生未能出席。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並確認向劉文德先生授出可認購16,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條款詳見大會通告中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2)	58,595,000 (99.10%)	535,000 (0.90%)
2	批准並確認向趙鶴茹女士授出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條款詳見大會通告中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2)	58,595,000 (99.10%)	535,000 (0.90%)

附註：

-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各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REF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范嘉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